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(孵化楼) 四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

人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为 61,38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1,38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,57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,57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、黄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